

湖南省攸县雷家冲煤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1）R12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攸县雷家冲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攸县永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雷家冲煤矿对整合调整后的矿区范围进行了储量核实，现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进行有偿处置。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供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攸县雷家冲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矿区面积 1.8578km²，开采深度：+250m~-700m 标高；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矿区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1193.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57.60 万吨（48.80+508.80），推断资源量 635.70 万吨），其中原矿界（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568.10 万吨，扩界（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625.20 万吨；-400m~-700m 标高段保有资源储量为 309.30 万吨作为后备储量，暂不设计利用；上一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扣除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140.14 万吨；期间采损量

121.90 万吨（其中原矿界 90.90 万吨，扩界 31.00 万吨）；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 746.14 万吨（其中原矿界 352.60 万吨，扩界 393.54 万吨），另有扩界采损量 31.00 万吨；采矿回采率 21 煤层 81%，其他煤层 86%；设计损失量为 152.33 万吨，其中永久设计损失量为 123.51 万吨（其中原雷家冲煤矿 84.45 万吨（21 煤层无永久设计损失量，均为其他煤层），原柏树屋煤矿 0.4 万吨，扩界 38.66 万吨），可回收井筒保护煤柱 28.82 万吨（均为扩界）；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527.18 万吨（其中原矿界 229.48 万吨，扩界 297.70 万吨），另有扩界采损量对应可采储量 26.66 万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0；评估新增服务年限 17.57 年。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5.00 年；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 174.42 万吨（均为扩界），另有扩界采损量 31.00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 26.66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50.00 万吨（均为扩界）；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648.57 元/吨；产品销售收入 19457.10 万元/年；采矿权权益系数 4.1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攸县雷家冲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903.6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可采储量单价为 22.10 元/吨。其中：

（1）扩界采损量对应可采储量 26.66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估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708.9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可采储量单价为 26.59 元/吨。

（2）本次评估计算 5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50.00 万吨（均为扩界）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194.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可采储量单价为 21.30 元/吨。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均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无烟煤（ $5000 \leq \text{发热量} < 6000$ 大卡）（5 年期）可采储量基准价（11.7 元/吨），无烟煤（ $6000 \leq \text{发热量} < 7000$ 大卡）（5 年期）可采储量基准价（14.2 元/吨）。

重要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后剩余未有偿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71.72 万吨（含设计损失量 152.33 万吨），其中原矿界 352.60 万吨，扩界 219.12 万吨；已有偿处置剩余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9.24 万吨。特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攸县雷家冲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1）R12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喻劲松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